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佩陵

被告 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

林江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林江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6,5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306元由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林江漢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江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邀同被告林江漢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400,000元、3,600,000元、200,000元、800,000元，其借款期間、利率、違約金等約定分別詳如附表所示；

並約定立約人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之情事，對原告所負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就附表所示債務，即未依約履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約定，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166,590元

01 (下稱系爭債務)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原告
02 催討，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仍未清償。而被告林江漢為
03 如附表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4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
08 語。

09 被告林江漢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12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13 單等為證，並為被告林盈郎即源昌機械行所不爭執，而被告
14 林江漢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5 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
1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盈郎即
17 源昌機械行、林江漢應連帶給付原告1,166,590元，及如附
18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梁靖瑜

27 附表（新臺幣／元）：

28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約定利率	約定到期日	應計利息	應計違約金
1	110.5.11	400,000	93,318	按本行之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 2.825%（目前 合計為4.56 5%）	115.5.11	自114.3.12起至 清償日止按上開 約定利率計算	自114.4.13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110.5.11	3,600,000	840,000	按本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450% (目前合計為4.19%)	115.5.11	自114.3.12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4.4.13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110.5.11	200,000	46,636	按本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825% (目前合計為4.565%)	115.5.11	自114.3.12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4.4.13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110.5.11.	800,000	186,636	按本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450% (目前合計為4.19%)	115.5.11	自114.3.12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自114.4.13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000,000	1,166,590				